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歐俋逯 電話: 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 oulu880305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725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40072516 ATTACH1.docx)

主旨:有關本局委請本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4 學年度第1學期非山非市暨偏遠學校課後科普計畫」說明 會暨成果分享與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申請期程案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南興國小)114 年7月30日南小學字第1140005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將於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假南興國小辦理114學年 度第1學期非山非市暨偏遠學校課後科普計畫說明會暨成果 分享,請各校校長踴躍出席,倘無法出席,請指派熟稔相 關業務之主任代表。說明會資訊如下:
 - (一)會議時間: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,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 - (二)會議地點:南興國小視聽教室(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 段135號)。
 - (三)停車地點:汽機車停放請由學校側門進入(桃園市大溪







區仁和路二段149巷轉入)。

- (四)本次說明會同意出席人員是日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 三、本(114)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申請期程如下:
 - (一)收件日期: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起至同年9月3日 (星期三)止。
 - (二)審查日期:114年9月9日(星期二)。
 - (三)審查結果公布日期: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。
 - (四)實施期程: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至同年12月19日 (星期五)。
- 四、倘有計畫相關疑問,請洽南興國小趙志龍主任(電話:03-3801721分機310)或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歐俋逯科員 (電話:03-3322101分機7417)。
- 五、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非山非市暨偏遠學校課後科普 計畫1份。
- 正本: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 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 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 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 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 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 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 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 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 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 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







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

副本: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電2035/08/09/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